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2929)**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帝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8,900 仟股，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 7,800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 1 仟股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餘 7,799 仟股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採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4,680 仟股，其餘 40%、共計 3,119 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 1,100 仟股由淘帝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詢價圈購包銷 (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 (仟股)	過額配 售 (仟股)	投資人 保護中心 (仟股)	總承銷 數量 (仟股)
(一)主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2,619	4,680	1,100	1	8,400
(二)協辦承銷商						
元大實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300	—	—	—	30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二段333號20樓	100	—	—	—	100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50	—	—	—	5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50	—	—	—	50
合 計		3,119	4,680	1,100	1	8,900

二、承銷價格、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18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 4 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4 元)。

(三)圈購保證金：圈購人應繳交每張(仟股)新台幣 20,000 元整之圈購保證金。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淘帝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淘帝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4.10%，計 1,100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淘帝公司股東提出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42,415 仟股辦理強制集保，其集保比率已達擬上市時股本 52,800 仟股之 80.33%，其集保比率相較為高，故並無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自願集保。

五、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數量：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一仟股，惟視公開申購配

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890 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445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 445 仟股，其他圈購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 178 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9.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 10.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淘帝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至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eb.tcsc.com.tw>)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份

- 1.本承銷案採預收圈購保證金方式，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 102 年 12 月 20 日，另獲配售之圈購人其尾款繳款截止日為 102 年 12 月 25 日。
- 2.獲配售圈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且證券承銷商就該投資人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未受配投資人之認購保證金於圈購截止日後次三個營業日(102 年 12 月 25 日)之銀行時間內，無息退回至未受配投資人所填寫之退款帳戶。

(二)公開申購部份

- 1.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2 年 12 月 20 日。
- 2.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1 年 12 月 23 日。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2 年 12 月 23 日，請於當日下午 1:30 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淘帝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

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止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之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2 年 12 月 30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淘帝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newmops.tse.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淘帝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一)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二)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三)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帝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5,0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80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28,000 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該公司已於 201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00 仟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52,800 仟股之 14.77%，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及 201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另本承銷商將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為上限，計 1,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目前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	1.資料取得容易。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1.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方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故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方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成本法之比較

(1)市價法(本益比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第 3 季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220,969	302,163	369,623	351,689
申請時股數(仟股)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元)	4.91	6.71	8.21	7.82
擬上市掛牌股數(仟股)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每股盈餘(元)(註)	4.19	5.72	7.00	6.66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0~2012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及2013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

B.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主要從事兒童品牌服飾及配飾之設計與銷售，故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年報或財務報告等資料，包括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嬰房)、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F-東凌)以及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F-金麗)之部份業務或營運模式與該公司相類似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麗嬰房 (註)	F-金麗	F-東凌	貿易百貨業股 平均本益比
2013年9月	189.09	8.97	12.80	21.83
2013年10月	206.36	9.16	12.99	22.18
2013年11月	107.75	9.55	13.73	7.19
平均本益比	167.73	9.23	13.17	17.0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因麗嬰房本益比過高，故於計算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予以剔除。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為9.23倍~17.07倍，以該公司2013年度前三季每股盈餘加上2012年度第四季每股盈餘約8.77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80.95~149.70元。

(2)成本法(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麗嬰房	F-金麗	F-東凌	貿易百貨業股 平均股價淨值比
2013年9月	1.34	2.30	2.40	3.54
2013年10月	1.46	2.34	2.46	3.59
2013年11月	1.50	2.42	2.55	2.72
平均股價淨值比	1.43	2.35	2.47	3.2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上表所示，已上市(櫃)與採樣公司及上市貿易百貨業股最近三個月(102年9~11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43倍~3.28倍，以該公司2013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25.92元(1,368,720仟元/52,800仟股)，股價區間為37.07元~85.02元。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法及及股價淨值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37.07元~149.70元。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第 3 季
		公司名稱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 資產比率	淘帝國際	39.47	53.39	46.23	41.81
		麗嬰房	49.28	53.14	54.99	60.37
		F-金麗	25.70	49.05	12.48	10.32
		F-東凌	44.19	34.27	30.83	44.4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淘帝國際	251.24	174.52	145.75	191.28
		麗嬰房	204.46	156.68	144.14	174.91
		F-金麗	580.42	247.29	788.10	906.14
		F-東凌	192.11	253.37	287.58	326.61
	速動比率	淘帝國際	236.50	163.60	133.16	171.35
		麗嬰房	70.88	58.50	57.61	71.19
		F-金麗	559.82	238.75	767.30	799.08
		F-東凌	98.71	143.40	162.81	194.32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帳款 週轉率	淘帝國際	3.23	3.10	3.16	3.48
		麗嬰房	9.10	9.08	7.83	8.34
		F-金麗	5.91	3.29	3.29	3.61
		F-東凌	11.40	8.43	7.69	7.59
	存貨 週轉率	淘帝國際	20.27	22.53	27.50	26.18
		麗嬰房	1.80	1.69	1.69	1.71
		F-金麗	27.56	25.84	25.52	26.28
		F-東凌	2.68	1.56	1.58	1.41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0~2012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2013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9.47%、53.39%、46.23%及41.81%。該公司2011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2010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營運主體福州淘帝近年來在中國大陸長期努力經營之下，銷售規模日益擴大，市佔率亦逐漸提升，隨銷售量之成長，對於上游供應商採購之應付帳款增加，2011年度應付款項金額較2010年度增加約為81.23%，而整體負債增加幅度高於資產規模之增加所致；該公司2012年度負債比率較為降低，主係營收成長較為趨緩，致使相關必要支出相對減少，整體負債增加比率低於資產規模增加比率；另2013年第三季，主要因為該公司於2011年度9月向關係人源盛公司簽訂合約購入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之剩餘應付房地款132,780仟元(人民幣28,493仟元)已於第一季繳清完畢，因此2013年第三季整體負債減少，致使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各期間之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比率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51.24%、174.52%、145.75%及191.28%，速動比率分別為236.50%、163.60%、133.16%及171.35%。該公司2011年度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皆較2010年度減少，主係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致使購貨支出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致使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增加，加上繳交較多所得稅，應付所得稅費用增加，致使流動負債提高所致；該公司2012年度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亦較2011年度減少，主係於2011年9月向關係人源盛公司簽訂合約購入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至2012年底剩餘應付房地款132,780仟元(人民幣28,493仟元)尚未繳清完畢，致使流動負債金額增加；該公司2013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應付關係人源盛公司之房地款已於第一季繳清完畢，而流動負債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各期間流動及速動比率，優於麗嬰房，低於F-金麗，和F-東凌則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穩健，足以支付日常營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23次、3.10次、3.16次及3.48次，其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113天、118天、116天及105天。由於該公司營運主體福州淘帝主要從事兒童服裝之銷售，而依據中國地區服飾產業特性，每年度9月份秋冬裝上市，十一長假及連續假期為促使消費者購買服飾之因素之一，因此9月至12月屬服飾產業之旺季，相對於其他季別，營收比重會較為集中於第四季，致使當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增加。該公司2011年度營收成長57.82%，而依據產業特性銷貨集中於第四季，致使年底應收款項較該年度其他期間增加，而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64.27%高於營收成長幅度，致使20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0年度降低；20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1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幅度18.95%略高於平均應收帳款

成長幅度16.73%所致；該公司2013年第三季收款情形良好，應收款項帳齡多集中於1-60天，且其中大部份款項帳齡為30天以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2年度提升。與採樣公司比較，麗嬰房經營模式多以自有門市為主，銷售收款對象為終端消費者；F-金麗以代理商為主要收款對象，F-東凌銷售對象則為百貨公司專櫃與經銷商，而該公司各期間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0.27次、22.53次、27.50次及26.18次，其週轉天數分別為18天、16天、13天及14天。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逐步上升，主係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帶動居民對於消費品之需求，而該公司營運主體福州淘帝致力推廣品牌及銷售業務，規模日益擴大，促使營收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而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變動幅度，致使存貨週轉率增加；該公司營運主體福州淘帝對於存貨之備貨狀況主係依據該年度兩次訂貨大會之訂單狀況，進而對於未來備貨情形進行調整，2013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較為降低，主係該公司營運主體福州淘帝雖已藉由拍賣場VIP促銷活動及特賣會出售，出清過季秋冬裝過季商品及零碼商品之庫存，但由於本年度預期春夏裝訂單增加，因此公司增加備貨以因應預期銷售成長量，致使2013年第三季期末存貨增加，而存貨週轉率降低。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各期間之存貨週轉率高於麗嬰房及F-東凌，而和F-金麗則較為相近且互有高低，主係該公司營運主體福州淘帝和F-金麗營運模式相似，皆為採取訂單式生產，產品係賣斷給代理商，和供應商合作關係穩定且搭配順暢，能夠有效控管存貨庫存數量，避免存貨囤積狀況之產生，顯示該公司存貨管理方面應屬穩健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第3季經營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比較尚無異常之情形。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第 3 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淘帝國際	30.39	26.01	23.29	21.68
	麗嬰房	7.89	6.07	3.35	-1.02
	F-金麗	34.47	26.85	23.86	16.75
	F-東凌	14.08	12.91	13.03	8.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淘帝國際	45.04	49.61	45.91	41.92
	麗嬰房	11.65	8.83	4.81	-5.12
	F-金麗	42.69	44.11	33.86	25.20
	F-東凌	27.14	20.56	19.18	17.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淘帝國際	121.96	1,191,934.21	37,948.88	154.75
	麗嬰房	23.25	19.17	12.37	-10.91
	F-金麗	85.55	95.89	99.17	113.37
	F-東凌	165.42	62.72	60.46	50.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淘帝國際	121.86	1,195,710.53	37,509.49	158.66
	麗嬰房	25.55	19.90	11.29	-12.70
	F-金麗	84.41	95.96	97.99	113.31
	F-東凌	41.06	63.56	62.21	57.11
純益率(%)	淘帝國際	14.87	12.88	13.25	14.14
	麗嬰房	4.86	3.66	2.06	-1.95
	F-金麗	20.02	19.49	20.40	18.77
	F-東凌	7.12	9.40	10.06	7.99
每股稅後盈餘(元)	淘帝國際	4.91	6.71	8.21	7.82
	麗嬰房	1.80	1.38	0.77	-0.66
	F-金麗	6.75	7.51	8.84	5.83
	F-東凌	3.53	3.78	4.17	2.64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0~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擬制財務報告及2013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同業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0.39%、26.01%、23.29%及21.68%。該公司2011年資產報酬率較2010年度減少，主要係2011年因營運需要而預付外購建築物，再加上2011年度因該公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帳款增加，資產總計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383,521仟元，使資產報酬率較2010年度下降；於2012年因該公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購置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使資產總計亦較2011年度增加新台幣467,566仟元，致2012年度資產報酬率較2011年度下降；2013年第三季，雖然資產總額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使資產總計較2012年度減少48,509仟元，但就平均資產總額而言，仍較高於2012年度平均資產總額，使2013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下降至21.68%。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最近三

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F-金麗相當且高於麗嬰房、F-東凌，尚屬允當。

在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5.04%、49.61%、45.91%及41.92%。該公司2011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營收成長之下，稅後淨利較2010年度成長36.74%；2012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股東權益淨額因發行溢價大幅增加所致；2013年第三季因非屬產業旺季，故年化稅化淨利下降，致使2013年第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各期間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21.96%、1,191,934.21%、37,948.88%及154.7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21.86%、1,195,710.53%、37,509.49%及158.66%。由於該公司營運主體福州淘帝於2010年3月被中國服裝協會評選為中國十大童裝品牌之一之後品牌知名度漸為普及，並持續投入於品牌之推廣，及相關研究技術之開發，致使2011年來自主要客戶福州日日升、四川瑞特、B公司及A公司之營業收入皆有高幅度之成長，而此營收成長之下，該公司2011年度營業利益較2010年度增加52.14%，稅前損益則增加52.75%。此外，該公司於2010年底擬制股本為244,090仟元，由於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致使2011年底擬制股本減少至38仟元，為2011年度營業利益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為提升主要因素；相較於2011年度，該公司2012年度營業利益和稅前純益成長幅度漸緩，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之下，2012年底擬制股本增加至1,475仟元，致使2012年度營業利益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2011年度大為下降；該公司於2013年2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轉換股本面額換發新股後，2013年3月31日股本增加至450,000仟元，致使2013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除於2010年度低於F-東凌之外，其餘期間營業利益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

在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純益率分別為14.87%、12.88%、13.25%及14.1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4.91元、6.71元、8.21元及7.82元。該公司營運主體福州淘帝2011年度營收成長57.82%，除銷貨成本亦隨之上升之外，福州淘帝在2011年度更進一步推廣品牌銷售活動，廣告費用支出較2010年度增加，其他相關支出包括展覽展示費用和業務宣傳費用之增加，另為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產品之品質，於2011年度開發環保型棉織物印花技術之研究，以針對現有童裝產品之印花技術進行改良，致使整體營業費用增加，而稅後純益增加幅度低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因而該公司2011年度純益率較2010年度降低；2012年度純益率較2011年度些微提升，主係2012年度營收成長漸緩，相較於2011年度，整體營業費用變動不大，致使稅後純益增加幅度略高於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所致；2013年第三季純益率為上升，除了銷貨毛利增加外，再加上出租辦公室產生之租金收入，使該公司2013年第三季稅後純益上升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增加，主係營收增加，稅後純益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各期間之純益率除低於F-金麗之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而該公司每股稅後盈餘除2010年度至2012年度低於F-金麗之外，皆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年第3季獲利能力相對良好，尚無異常之情形。

3. 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 \ 採樣公司	麗嬰房	F-金麗	F-東凌	貿易百貨業股 平均本益比
2013年9月	189.09	8.97	12.80	21.83
2013年10月	206.36	9.16	12.99	22.18
2013年11月	107.75	9.55	13.73	7.19
平均本益比	167.73	9.23	13.17	17.0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價格每股118元計算之本益比為13.45倍，介於採樣同業公司本益比之間。

- (三) 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承銷商輔導期滿6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量價資料。

- (五) 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及成本法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37.07元~149.70元，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等，以及該公司近年來股東權益報酬率表現亦優於同業，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故本次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須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事，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Walkers 香港分所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於西元(下同)2013 年 11 月 14 日就適用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相關事項所進行之查核及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中國福州市創元律師事務所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就適用中國法令之相關事項所進行之查核及出具之法律意見書；(3) 香港律師事務所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Brandt Chan & Partners)律師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就適用香港法令之相關事項所進行之查核及出具之法律意見書；(4) 淘帝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之聲明書；(5) 淘帝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書；(6) Topbi Children Apparel Co., Limited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之聲明書；(7) Topbi Children Apparel Co., Limited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如適用)、總經理(如適用)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書；(8)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書；(9)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如適用)、總經理(如適用)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書；(10) 福州淘帝服飾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書；(11) 福州淘帝服飾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如適用)、總經理(如適用)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及(1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之聲明書，並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止，淘帝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專業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及一般國際通行之法律實務作業，與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之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律師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書及/或法律查核報告外，並曾與進行查核之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律師以書面或口頭之討論方式，瞭解淘帝及其所轄重要營運地子公司(即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福州淘帝服飾有限公司及 Topbi Children Apparel Co., Limited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分別在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亦曾參酌常理及類似之過往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律師針對其法律意見及其專業判斷進行討論及溝通後，始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且於上述之過程中，本所並未發現任何事件足使本所產生合理懷疑，而認為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或法律查核報告有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 致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胡浩叡律師

承銷商總結意見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及淘帝國際)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8,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